

(7)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贞丰县教育局）的贞丰县第二中学宿舍楼安防设备及学生用床采购项目（B包：宿舍床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低床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贵州鸿洋家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25.41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25.12584 万元，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贵州鸿洋家具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8月4日

